演奏一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申請表p1、學位音樂會申請表p2 【音樂演奏(唱)暨室內樂組】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及評審申請表****【音樂演奏（唱）暨室內樂組】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音樂會曲目 |
|  |
| 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:  |
|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(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) | □通過□不通過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| 系辦人員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指導教授 | 系主任簽名 | □已符合論文專業 |
| 協同指導教授 |
| 評審委員 | 推薦評審委員：校內委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任教學校及職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評審委員共2人（必要時得3人），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|
|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|  |

備註：

1.請於演出21天前送系辦申請。

2.備論文計畫參份，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、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。

3.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1月31日前，下學期為7月31日前。

4.學位音樂會最早舉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月15日前，下學期為7月15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
5.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，請於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將論文修改完。8月1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7月31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8月15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
6.本系之「學位音樂會資格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;

 「學位音樂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口試」。(109-2-2系務會議通過)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學位音樂會及評審申請表【音樂演奏（唱）暨室內樂組】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音樂會曲目 |
|  |
|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: |
| 學位音樂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: |
|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(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) | □通過□不通過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| 系辦人員 |  |
| 擬聘請校內委員 | 姓名:OOO教授現職職稱:單位:OOO學系 | 擬聘請校外委員 | 姓名:OOO教授現職職稱:單位:OOO大學ooo系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指導教授 | 系主任簽名 | □已符合論文專業 |
| 協同指導教授 |
| 備註 | 校外委員研究專長:OOOOOOOOOe-mail:OOOOOOOOOO |

備註：

1.請於演出21天前送系辦申請。

2.備論文參份，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、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。

3.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1月31日前，下學期為7月31日前。

4.學位音樂會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月15日前，下學期為7月15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
5.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，請於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將音樂會樂曲解說修改完。8月1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7月31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8月15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
6.本系之「學位音樂會資格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;

 「學位音樂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口試」。(109-2-2系務會議通過)